

108 年度第 1 次新北市政府傳統表演藝術暨口述傳統審議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(二) 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社會局 252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蔡主任委員佳芬

紀錄：沈淑敏

肆、出席委員：于副主任委員玟、王委員海玲、鄭委員榮興、吳委員明德、
林委員茂賢、劉委員麗株、楊委員蓮英、洪委員惟仁、
黃委員智慧、陳委員龍廷、賴委員文英

列席人員：一、專案小組(外聘)：謝琮崎老師

二、林口樂林園：林春生(主委)、曾進添(總幹事)、陳茂松(常
務監事)、林振勝(秘書)、蘇鴻杰(藝員組長)

三、林口區公所：李圳杰(社會人文課課長)

旁聽人員：無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本審議會委員計 19 人，其中專家學者 15 人、機關代表 4 人。本次會議出席委員計 12 人，其中專家學者 10 人、機關代表 2 人，符合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規定，得召開會議。

二、本府 108 年訪視報告：

據 97 年 4 月 2 日傳統表演藝術普查結果，續辦「北管戲曲-林口樂林園管理委員會」登錄認定案，本府已於 7 月 31 日完成登錄前訪查並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依其決定續辦本次審議。

結論：洽悉。

柒、審議案：

新北市傳統表演藝術登錄「北管戲曲」項目，並認定保存者「林口樂林園管理委員會」審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審查意見綜合摘述：

- (一)林口樂林園成立於 1926 年，歷史悠久，有場地、資產和傳授曲藝之講師，底蘊豐富，為林口區最富盛名之北管子弟戲社團。
- (二)該軒社組織健全，運作正常且具有熱烈的傳承意願。每週固定練習 3 天，年輕社員習藝多達 20~30 人，北管傳承情況良好。
- (三)於西皮、福路兩派兼容並蓄，且軒社各項文物、曲簿保存情況良好。

二、本案 12 位委員同意登錄傳統表演藝術「北管戲曲」項目並認定「林口樂林園管理委員會」為本項目保存者。投票結果已達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規定「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
三、結論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登錄及認定理由確認：

- (一)本項傳統表演藝術「北管戲曲」登錄符合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第 1、2、3 款登錄基準。
- (二)登錄理由：

北管戲曲為清代中葉以降，民間最盛行之傳統曲藝。北管音樂普遍應用於傳統劇種，北管扮仙戲則為民間演劇活動之開場吉慶劇。新北市北管曲藝西皮福祿兼具，民間子弟戲團眾多，反映民間音樂特色，符合登錄基準。

(三)本項保存者「林口樂林園管理委員會」認定符合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、2、3款條件。

(四)認定理由：

- 1、林口樂林園成立於日昭和元年（1926），是北部地區知名且具代表性之北管子弟社團。
- 2、樂林園社員兼習北管西皮、福路兩類曲藝，具有排場、出陣、演戲各種表演形態技能。技藝精湛能表現北管技藝特色。
- 3、樂林園成立以來持續培育在地子弟傳習北管曲藝，具有傳承之意願與使命，迄今已傳承九代北管子弟，至今仍維持固定常態之教學、演出活動。
- 4、樂林園組織健全、運作正常穩定，保有社團固定曲館、財產，曲館設組織收取年費維持運作，社團設爐主、頭家支援北管之傳承、演出，營運狀況良好。
- 5、社團保存豐富之北管文物，包括曲譜、劇本、彩旗、彩牌、樂器等文物。具備登錄傳統表演藝術文化資產之各項基準、條件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（下午3時00分）